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高层密集点题“新质生产力”，释放哪些信号？](#)
- [2、财政部：2023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规模超 2.2 万亿](#)
- [3、财政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壮大，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 [4、三天 13 条“新策”，证监会接连发声](#)

法规速递

- [1、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 [2、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 [3、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 [4、关于认定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 77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政策解析

- [跨年度租期收取不动产租金在税务方面要注意什么](#)

税收与会计

- [年终关账，存货盘亏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春节放假通知



高层密集点题“新质生产力”，释放哪些信号？

第一财经消息：近日，“新质生产力”成为热词。作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正迎来中央到地方的密集部署。

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就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行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 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陕西调研时表示，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带动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为了进一步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各地各部门在今年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打破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瓶颈。多地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4 年将锚定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聚焦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发展，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强劲新动能。

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授蔡之兵表示，新质生产力的提出，一方面指明了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为社会各界进一步明确高质量发展内涵提供了支撑；另一方面，也直接界定了高质量发展的抓手，能够为各部门和地方推动高质量发展实践提供直接动力。

多部门部署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3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明确，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资深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魏建国表示，中国要走快速发展之路，必须围绕新质生产力谋篇布局，抢占发展的制高点。未来五年到十年全球经济的竞争，是各个国家新质生产力的竞争。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当务之急是尽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技术要素市场。

新质生产力与传统生产力有所不同，其摆脱了大量资源的投入，更加强调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的主导作用，主要包括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近日，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等 7 部门对外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强调要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

上述意见明确，做强未来高端装备，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等产品。加快工业元宇宙、生物制造等新兴场景推广。依托载人航天、深海深地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场景，加速探索未来空间方向的成果创新应用。

赛迪智库未来产业研究中心所长韩健表示，通过全面布局未来产业，明确了未来产业发展的六大重点方向，提出六大重点任务，将有效解决中国未来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系统谋划不足、技术底座不牢等问题，从而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部署 2024 年投资工作，推动国资央企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积极扩大

有效投资，优化投资布局结构，其中加快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是着力重点之一。

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国资委提出，要大力推进央企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围绕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坚持长期主义，加大布局力度；坚持投新、投早，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方式，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一批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正在指导中央企业明确今年的重点投资项目，发挥好强引擎、硬支撑作用。同时，要求央企今年继续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合作力度，激发带动社会投资积极性。为更好发挥安全支撑作用，央企今年将围绕产业链关键领域和标志性重点产品，推动落地一批强链补链重点项目，并做好资源保障和民生服务保障，加大在粮食、能源、战略性矿产方面的投入力度。

各地积极落实打通堵点卡点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地方层面也在积极发力，既传递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决心，又提出了打通新质生产力发展堵点、卡点的务实举措。

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河北、四川、重庆、湖南等 10 余个省份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明确了相关的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人才支撑、资本赋能等相关支持措施，加快破除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落后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社会环境。

上海明确了产业路线图，提出加快建设“(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落实新一轮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上海方案”，培育提升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民用航空、空间信息等高端产业集群，加快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

黑龙江经过三个多月的调研摸底，制定了《黑龙江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对今年提出的 24 个重点发展产业进行了更加细致的分类。例如，在“高端装备制造”这个大产业下，又划分为“工业母机”“海工装备”等 5 个细分产业，以使工作更加聚焦、有针对性。

在政策支撑方面，广东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同时，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强科技成果与资本市场对接等。

浙江提出，聚焦聚力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建设。

江苏明确，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牵引，进一步强化科技、教育、人才的战略支撑。同时，优化“苏科贷”“人才贷”等金融产品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此前表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要把握好三点：一是打造新型劳动者队伍，包括能够创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人才和能够熟练掌握新质生产资料的应用型人才；二是用好新型生产工具，特别是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赋能发展新兴产业；三是塑造适应新质生产力的生产关系，通过改革开放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

财政部：2023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规模超 2.2 万亿

中国青年报消息：财政部今天发布的 2023 年全年财政收支情况数据显示，全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的资金规模超过 2.2 万亿元。

在国新办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预算司司长王建凡介绍，2023 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中，新增的减税降费大约是 1.57 万亿元，办理的留抵退税大约是 6500 亿元。从行业来看，制造业以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将近 9500 亿元，占总规模的 42.6%，是享

受税费优惠比例最高的行业。从企业的规模来看，中小微企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的规模约 1.43 万亿元，占比是 64%，是受益最明显的。

除年初起分批次延续优化 70 余项到期的税费优惠政策外，2023 年，财政部聚焦特定领域、关键环节，精准实施新的税费优惠政策。王建凡介绍，新的税费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实施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交易给予税费优惠。

王建凡表示，2024 年，财政部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重点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政策供给，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财政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壮大，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北京商报消息：2 月 1 日，国新办就 2023 年全年财政收支情况举行发布会，据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介绍，2023 年，中央财政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出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完善制造业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关键产业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比如，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保险补偿政策，中央财政对投保企业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累计支持了 3 万多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市场应用。

二是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中央财政制造业专项资金，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支持力度，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安排 30 亿元支持启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首批择优确定了 30 个试点城市，引导地方加强政策统筹，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三是大力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持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引导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到 2023 年底，带动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万余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万余家。同时，充分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到去年底，中小基金已累计投资 36 支子基金，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达到 477.6 亿元，其中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金额占比达到 70% 以上。

王东伟介绍，2024 年，财政部将围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继续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带动引领作用，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的增信撬动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壮大，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新赛道加快培育开拓，有力有效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三天 13 条“新策”，证监会接连发声

财联社消息：2 月 6 日，证监会官网连发 4 条要闻，分别是“证监会召开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座谈会”、“证监会召开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专题座谈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两融’融券业务有关情况答记者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中央汇金公司增持公告答记者问”。

证监会就上述相关问题均有重要表述：

对于中央汇金的增持，证监会称将继续协调引导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更大力度入市；

对于“两融”融券业务，证监会提出三方面加强监管的措施，包括依法暂停新增证券公司转融券规模，存量逐步了结等，相关制度实施以来的融券余额已下降 24%；

关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证监会召开座谈会，其中提到研究对头部大市值公司重组实施“快速审核”，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效并购优质资产等重要内容；

对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要切实承担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合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证监会维护市场稳定的政策动作频发状态，已持续连发 3 天，自 2 月 4 日至今三天内，证监会微信公众号连发超过 13 条推文，就其政策特点来看，凡是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证监会均有积极、正面的回应，投资者的情绪得到了极大缓解。

关于汇金增持：证监会将继续协调引导各类机构更大力度入市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中央汇金公司增持公告答记者问，发言人称关注到了中央汇金公司的公告。证监会发言人指出，当前，A 股市场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中长期投资价值凸现，得到了包括中央汇金公司在内的投资机构的充分认可。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坚定支持中央汇金公司持续加大增持规模和力度，将为其入市操作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和更加畅通的渠道。同时，将继续协调引导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社保基金、保险机构、年金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更大力度入市，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加大回购增持力度，为 A 股市场引入更多增量资金，全力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中央汇金公司 2 月 6 日公告称，充分认可当前 A 股市场配置价值，已于近日扩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增持范围，并将持续加大增持力度、扩大增持规模，坚决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关于融券：暂停新增转融券规模，融券余额已下降 24%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两融”融券业务有关情况答记者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经研究决定，证监会对融券业务提出三方面进一步加强监管的措施。

一是暂停新增转融券规模，以现转融券余额为上限，依法暂停新增证券公司转融券规模，存量逐步了结；

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严禁向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 T+0 交易）的投资者提供融券；

三是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我会将依法打击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融券业务平稳运行。

近期，证监会结合市场情况对融券业务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监管的举措。相关制度实施以来，融券余额已下降 24%，目前已降至 637 亿元，占 A 股流通市值的 0.1%。

关于并购重组：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效并购优质资产

2 月 5 日，证监会上市司召开座谈会，就进一步优化并购重组监管机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征求部分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意见建议，并就市场关切的热点问题进行交流讨论。

会议认为，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基本面。上市公司质量高，资本市场才能稳定运行，投资者才能获得实实在在的回报，中小投资者的投资意愿才会更强。我国经济正处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上市公司要切实用好并购重组工具，抓住机遇注入优质资产、出清低效产能，实施兼并整合，通过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证监会上市司表示，近年来证监会持续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优化重组上市监管要求，推出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特别是去年以来，在“两创”板块

试点基础上全面实行重组注册制，延长发股类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出台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进一步优化重组政策环境。总体看，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产业并购渐成市场主流，一大批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提质增效、做优做强。

证监会上市司表示，下一步将科学统筹促发展与强监管、防风险的关系，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支持优秀典型案例落地见效。

一是提高对重组估值的包容性，支持交易双方在市场化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交易作价。

二是坚持分类监管，对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等评估方法的大股东注资型重组要求设置业绩承诺，其他类型重组的交易双方可自主协商是否约定业绩承诺。

三是研究对头部大市值公司重组实施“快速审核”，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效并购优质资产。进一步优化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

四是支持“两创”公司并购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标的，增强上市公司“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

五是支持上市公司（包括非同一控制下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进一步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同时，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坚决查处重组交易中的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打击“壳公司”炒作等乱象。

参会上市公司表示，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用好并购重组工具，积极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参会证券公司表示，将努力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积极发挥交易撮合者的功能，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切实把好“入口关”，助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投性。

关于提升投资价值：上市公司要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

2月5日上午，证监会上市司召开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专题座谈会。会议围绕加强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文化、着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听取上市公司有关情况意见建议。12家上市公司代表参会。

会议认为，上市公司是国民经济“基本盘”“压舱石”“优等生”，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必须诚实守信、真实透明、规范治理，通过专注主业提高公司成长性，增强回报投资者能力，让投资者更多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今年以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和预期管理等方式积极维护公司市值，积累了有益经验和做法。

会议强调，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方面。上市公司要切实承担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合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一是高度重视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必须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深入分析市值异常波动的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投资价值。

二是要建立提升投资价值内部长期机制，强化上市公司自身对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思考。

三是依法充分运用好提升投资价值“工具箱”，包括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常态化分红、并购重组等市场工具。

四是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有效改善投资者预期。

下一步，证监会上市司将对标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持续开展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文化建设培训，优化完善上市公司监管制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共同推进上市公司质量迈向新的台阶。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1 号

(2024 年 2 月 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1 号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符合以下特征的固定资产贷款：

（一）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二）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三）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固定资产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并按照约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被挪用。

第九条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确需办理期限超过十年贷款的，应由贷款人总行负责审批，或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授权相应层级负责审批。

第十条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 （二）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 （四）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 (五)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六)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 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七) 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八)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 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 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 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等相关关系人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股权关系、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核心主业、资产结构、财务资金状况、融资情况及资信水平等;
- (二) 贷款项目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设内容和可行性, 按照有关规定需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情况, 项目资本金等建设资金的来源和可靠性, 项目承建方资质水平, 环境风险情况等;
- (三) 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情况、重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及未来预期现金流状况;
- (四) 涉及担保的,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抵(质)押物(权)的价值等;
- (五) 需要调查的其他内容。

尽职调查人员应当确保尽职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 对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 并形成风险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贷款风险评价制度, 设置定量或定性的指标和标准, 以偿债能力分析为核心, 从借款人、项目发起人、项目合规性、项目技术和财务可行性、项目产品市场、项目融资方案、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保险等角度进行贷款风险评价, 并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审慎预测项目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

贷款人经评价认为固定资产贷款风险可控, 办理信用贷款的, 应当在风险评价报告中充分论证。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 规范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流程, 明确贷款审批权限, 确保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第十八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 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 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 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说明。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 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合同中应详细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避免对重要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无效。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贷保障及风险处置等要素和有关细节。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提款条件以及贷款资金支付接受贷款人管理和控制等与贷款使用相关的条款, 提款条件应包括与贷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 必要时可约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还款账户。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

- (一) 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
- (三)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四)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 (五)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 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的；
- (三)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四) 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的；
- (五) 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的；
- (六) 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明确的还款安排。贷款人应根据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来源情况和项目建设运营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实行本金分期偿还。贷款人应当根据风险管理要求，并结合借款人经营情况、还款来源情况等，审慎与借款人约定每期还本金额。还本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年两次。经贷款人评估认为确需降低还本频率的，还本频率最长可放宽至每年一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还款的，首次还本日期应不晚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

第五章 发放与支付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约定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条 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元人民币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第三十一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并应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贷款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固定资产建设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贷款支付。

贷款人原则上应在贷款发放五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因借

款人方面原因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最迟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支付。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限。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贷款人应于放款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并加强资金用途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应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

第三十四条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四)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五)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股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贷款人经重新风险评价和审批决定追加贷款的，应要求项目发起人配套追加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需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应同时要求追加相应担保。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应对抵（质）押物的价值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建立贷后动态监测和重估制度。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项目资金滞留账户情况的监控，确保贷款发放与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第四十条 贷款人应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入现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对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合同约定专门还款账户的，贷款人应按约定根据需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的收入等现金流进入该账户的比例和账户内的资金平均存量提出要求。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贷款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应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借款人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四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项目融资

第四十五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具备对所从事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配备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贷款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或者要求借款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税务、保险、技术、环保和监理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或服务。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融资项目中存在的建设期风险和经营期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筹资风险、完工风险、产品市场风险、超支风险、原材料风险、营运风险、汇率风险、环境风险、社会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应当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合理的贷款利率。贷款人可以根据项目融资在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和水平，采用不同的贷款利率。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原则上应当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贷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借款人约定为项目投保商业保险。

贷款人认为可办理项目融资信用贷款的，应当在风险评价时进行审慎论证，确保风险可控，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充分说明。

第五十条 贷款人应当采取措施有效降低和分散融资项目在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各类风险。贷款人应当以要求借款人或者通过借款人要求项目相关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提供履约保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期风险。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发起人提供资金缺口担保等方式，有效分散经营期风险。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可以通过为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为项目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组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有效分散风险。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与借款人约定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要求所有项目收入进入约定账户，并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贷款人应当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三条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同一项目融资的，原则上应当采用银团贷款方式，避免重复融资、过度融资。采用银团贷款方式的，贷款人应遵守银团贷款相关监管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要求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 (三) 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 (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借款人和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监控的。

第五十五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并发放贷款的；
- (二) 与借款人串通，违法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 (三) 超越、变相超越权限或不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的；
- (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 (五) 与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到位前发放贷款的；
-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五十七条 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本办法执行，或适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相关办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房地产贷款以及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2 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的通知》（银监发〔2010〕103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53 号）同时废止。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 号

（2024 年 2 月 2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 号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

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合理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满足借款人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流动资金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根据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规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贷需求等，合理确定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不得制订不合理的贷款规模指标，不得恶性竞争和突击放贷。

第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对向地方金融组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禁止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 (二)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三) 借款人经营合法、合规；
- (四)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五)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对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小微企业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通过非现场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

贷款人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审慎确定借款人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的贷款金额上限。

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借款人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的资信等情况；
- (二) 借款人的经营范围、核心主业、生产经营、贷款期内经营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等情况；
- (三) 借款人所在行业状况；
- (四) 借款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真实财务状况；
- (五) 借款人营运资金总需求和现有融资性负债情况；

- (六) 借款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 (七) 贷款具体用途及与贷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象资金占用等情况;
- (八) 还款来源情况, 包括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综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 (九) 对有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 还需调查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 或保证人的保证资格和能力等情况。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 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 全面审查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评级制度, 采用科学合理的评级和授信方法, 评定客户信用等级, 建立客户资信记录。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示例参考附件), 并合理确定贷款结构, 包括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和还款方式等。

贷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 制定针对不同类型借款人的测算方法, 并适时对方法进行评估及调整。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 贷款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分析判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 建立规范的流动资金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 确保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授权与转授权机制。审批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 不得越权审批。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 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 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 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 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方式等条款。

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在借贷双方协商基础上, 原则上实行本金分期偿还, 并审慎约定每期还本金额。

第二十四条 前条所指支付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 (二) 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 (三) 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 (四) 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二)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三)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 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 (四)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五)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 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 (三)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四) 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 (五)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 (六) 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发放和支付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第三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一)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二)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三)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二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贷款人应关注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加强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控。

第三十七条 贷款人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应评估贷款业务品种、额度、期限与借款人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依据，必要时及时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

第四十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借款人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 (二) 未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 (三) 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以降低信贷条件或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 (三) 与借款人串通或参与虚构贸易背景违规发放贷款的；
- (四) 放任借款人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
- (五) 超越或变相超越权限审批贷款的；
-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适用本办法，或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于贷款金额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固定资产相关融资需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贷款、汽车贷款以及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示例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还会受到借款人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重要因素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当期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预测，按以下方法测算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一、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

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在调查基础上，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合理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在实际测算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二、估算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将估算出的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量扣除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其他融资，即可估算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三、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如借款人所属行业、规模、发展阶段、

谈判地位等)分别合理预测借款人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并可考虑一定的保险系数。

(二)对集团关联客户,可采用合并报表估算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原则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总和不能超过估算值。

(三)对小微企业融资、订单融资、预付租金或者临时大额债项融资等情况,可在交易真实性的基础上,确保有效控制用途和回款情况下,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确定流动资金额度。

(四)对季节性生产借款人,可按每年的连续生产时段作为计算周期估算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应根据回款周期合理确定。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3 号

(2024 年 2 月 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3 号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贷款业务行为,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建立有效的个人贷款全流程管理机制,制订贷款管理制度及每一贷款品种的操作规程,明确相应贷款对象和范围,实施差别风险管理,建立贷款各操作环节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个人贷款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七条 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第八条 个人贷款的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

第九条 个人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条 贷款人应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结合借款人收入、负债、支出、贷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个人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个人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借款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境外自然人;
- (二)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三)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 (四)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 (五)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贷款申请, 并要求借款人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 应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对个人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 形成调查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
- (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
- (三) 借款用途, 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调查借款人经营情况;
- (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 (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权属、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六条 贷款调查应以现场实地调查与非现场间接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

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贷款人通过非现场间接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 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 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贷款调查机制, 明确对各类事项调查的途径和方式方法, 确保贷款调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贷款人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的, 不得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 并确保相关风险可控。贷款人应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 建立名单制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名单进行审查更新。

贷款人不得将贷款调查中涉及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收入水平、债务情况、自有资金来源及外部评估机构准入等风险控制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并执行贷款面谈制度。

贷款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通过视频形式与借款人面谈(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视频面谈应当在贷款人自有平台上进行, 记录并保存影像。贷款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定并核实借款人真实身份及所涉及信息真实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九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 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信用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价机制, 落实风险评价的责任部门和岗位。贷款风险评价应全面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 关注其收入与支出情况、偿债情况等, 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对借款人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 全面、动态、审慎地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对于提供担保的贷款, 贷款人应当以全面评价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 不得直接通过担保方式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等要素。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 关注借款人各类融资情况, 建立健全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 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控制需要, 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根据审慎性原则, 完善授权管理制度, 规范审批操作流程, 明确贷款审批权限, 实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 确保贷款审批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贷款人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自动化审批的, 应当建立人工复审机制, 作为对自动化审批的补充, 并设定人工复审的触发条件。对贷后管理中发现自动化审批不能有效识别风险的, 贷款人应当停止自动化审

批流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通过全线上方式开展的业务，应当符合互联网贷款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未获批准的个人贷款申请，贷款人应告知借款人。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根据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对贷款审批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批政策，加强相关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个人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协议与发放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有关合同和文件（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当面签约的，贷款人应当对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相关影像。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诚信承诺和贷款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个人贷款法律风险。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担保流程与操作。

按合同约定办理抵（质）押物登记的，贷款人应当参与。贷款人委托第三方办理的，应对抵（质）押物登记情况予以核实。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贷款的发放管理，遵循审贷与放贷分离的原则，设立独立的放款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发放满足约定条件的个人贷款。

第三十一条 借款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第五章 支付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三条 个人贷款资金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但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贷款人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

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

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受托支付完成后，应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 (一)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二)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三)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事先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贷款人应当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四十条 贷款人应区分个人贷款的品种、对象、金额等，确定贷款检查的相应方式、内容和频度。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贷款人内部审计等部门应对贷款检查职能部门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第四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四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贷款调查、审查、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 (二)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贷款面谈、借款合同面签制度的；

- (三)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未公示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
- (五) 支付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的；
- (二) 签订的借款合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四) 将贷款调查的风险控制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的；
- (五) 超越或变相超越贷款权限审批贷款的；
- (六) 授意借款人虚构情节获得贷款的；
-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个人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个人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个人住房、个人助学、个人汽车等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用于生产性贷款等国家有专门政策规定的特殊类个人贷款，暂不执行本办法。

信用卡透支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个人贷款业务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 77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4〕19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 77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4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33X6	上海长铨公益基金会	2023.05.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5399E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08.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4409K	上海市空港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0.12.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2310000060948434F	上海美滋润心视觉艺术研究中心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5017731160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1304Q	上海璞慧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331000050177344XB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MJ49516389	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3310000MJ49517508	上海永林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奉贤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3692B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奉贤区税务局	
11	53310000MJ49503018	上海众爱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716555	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16464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4	53310000MJ4955436L	上海爱在海通公益基金会	2023.08.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694598	上海沐浴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3310000341531192T	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建设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8501Q	上海市腐蚀科学技术学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677525	上海日用品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501770003G	上海市消防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3310000501782581Y	上海回向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8157R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33100003364151897	上海张涤生整形外科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69256K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4	53310000501778865X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5	53310000501773095F	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541XR	上海外滩社区基金会	2023.09.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7	51310000501768069B	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8	53310000501775488W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4514X	上海市仓储与配送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30	51310000501770783G	上海市建筑学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31	513100005017714798	上海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32	513100005017694673	上海市广告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3	51310000501780690A	上海市交通电子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4	513100005017789292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5	533100005017822078	上海淑德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82389J	上海市侨商联合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7	53310000MJ4951902L	上海力国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8	51100000500019410P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9	51310000MJ4903716L	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0	51310000MJ4901112P	上海市石家庄商会	2023.0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1	53310000MJ495517XY	上海英科公益基金会	2022.11.01-20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2	53310000MJ49554605	上海赐方公益基金会	2023.1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3	51310000501781482B	上海市八卦掌协会	2021.01.01-2025.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4	53310000MJ4954951C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6.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5	53310000MJ4951697C	上海融乐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6	5331000050177539X9	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7	53310000MJ4951742D	上海陈佩秋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8	53310000MJ4951435L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9	53310000MJ4951865E	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40970	上海一招鲜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1	53310000MJ49553561	上海蓓聆社会团体发展基金会	2023.07.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2	533100005017825659	上海东方希望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3	513100005017789960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4	53310000MJ49554012	上海华安公益基金会	2023.08.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5	533100005017795263	上海市九段沙生态气候保护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6	51310000501778291Q	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青浦区税务局
57	533100005017803248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青浦区税务局
58	53310000336446196D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青浦区税务局
59	52310000MJ493239XA	上海长三角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研究院	2023.09.01-2027.12.31	青浦区税务局
60	53310000MJ49554792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12.01-2027.12.31	松江区税务局
61	53310000MJ4950950C	上海市徐汇漕河泾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2	533100005017802797	上海能近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3	533100005017734741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4	53310000501773562F	上海新世纪社会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5	53310000501772412D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6	53310000501772770E	上海交响乐团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7	53310000MJ4955364U	上海馨心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07.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8	51310000501778259D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9	51310000501774231M	上海工艺美术学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0	51310000501768878N	上海市内燃机学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1	53310000MJ4951080K	上海市徐汇华泾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2	51310000501780148H	上海市志愿者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3	51310000501768448W	上海市神经科学学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4	513100005017794038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5	5331000050178224XG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6	51310000501776958K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7	51310000501777811B	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跨年度租期收取不动产租金在税务方面要注意什么

来源：上海税务

新的一年很多企业签订新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收取租金，关于跨年度租期收取租金在税务方面要注意什么？今天就一起了解一下。

问：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今年 1 月对闲置办公楼进行了出租，签订《租赁合同》，2024 年 1 月为免租期，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租赁期，已一次性收取 2 年租金 150 万元，并在 1 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我们一次性收取的跨年租金，怎样确定企业所得税收入的时间呢？

答：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因此，对收到的 150 万元跨年度租金，可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问：那我们一次性取得的租金收入和免租期部分的收入，如何缴纳增值税呢？

答：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因此，企业出租房屋取得收入应按“现代服务业—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9%；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第七条中明确正向举例，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因此，免租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因为当月已开具发票，根据规定，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因此，取得的 2 年租金 150 万元全部应在所属期 1 月份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我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在计算缴纳印花税时，计税依据是否包括增值税税款，该如何缴纳？

答：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财产租赁合同，税率为租金的千分之一。

问：针对合同中约定的免租期，我公司的房产税还用缴纳吗？

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根据规定，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二条规定，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因此，公司免租期房产税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原值减除比例）*1.2%/12*免租期月份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市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三十。

问：开具发票时备注栏没有填写，现在对方财务让我重新换开发票，备注栏需要填什么？

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 3、《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附件《印花税法税率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 9、《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沪府规〔2019〕5号）
-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年终关账，存货盘亏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按照企业内控制度等要求，企业在年终关账前应对资产进行盘点。

对于在盘存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亏的，应在盘存后及时做出相应的财务处理。

一、存货盘亏的处理程序

第一步，是要先查找原因，分清造成盈亏的原因。重点要分清楚，是企业销售出库未入账导致的，还是确实是属于短少。如果是未及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应及时确认收入。

第二步，对于发现的盘亏，需要按照企业内部分级授权制度上报审批。什么意思？盘亏的金额小，可能是分管副总和财务总监签字即可处理，如果金额大可能就需要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甚至是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才能处理。比如“獐子岛”的扇贝去哪儿了?几个亿的存货损失要作为盘亏计入当期损益,岂止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就能决定吗?

第三步,及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步,及时按照税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留档备查。

二、存货盘亏的会计处理

(一) 经查明属于漏记销售收入的

【案例 1】甲公司 2023 年 12 月年终盘存发现, A 商品的实存数量与账存数量相差 100 件。经查明,发现该 100 件货物是在 12 月 5 日已经发给了客户,由于单据传递原因,财务未做销售导致的。客户在 11 月底已经预付了货款 20000 元。该货物售价 113 元/件(含税,税率 13%),成本 65 元/件。

会计分录:

借: 预收账款 11300.00 元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 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00 元

企业在年终关账前,需要通过存货盘点,检查和发现有无遗漏销售收入确认的,避免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

(二) 属于存货短少的

【案例 2】甲食品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2023 年 12 月年终盘点时发现如下短少:

(1)“原材料”A 农副产品短少 300kg,单位成本 15 元/kg;查明原因,系计量错误和自然挥发水分导致的。

(2)“原材料”B 农副产品短少 1000kg,单位成本 10 元/kg;查明原因,系仓库管理部门管理不善导致霉烂变质被扔掉所致。

甲食品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上述原材料都已经抵扣过 9%的进项税额。

解析:

1、报经批准前的会计处理

(1)对于盘亏的存货,根据“存货盘存报告单”所列金额,作如下处理:

盘亏金额=300×15+1000×10=14500 元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4500.00 元

贷: 原材料-A 4500.00 元

原材料-B 10000.00 元

(2)管理不善导致的霉烂变质属于增值税规定的非正常损失,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已经抵扣的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900.00 元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900.00 元

进项税额转出=10000.00×9%=900.00 元。

2、报经批准后的会计处理

对于盘亏的存货应根据造成盘亏的原因,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A 农副产品短少 300kg 系计量错误和自然挥发水分导致的,报经批准后:

借: 管理费用-其他 4500.00 元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4500.00 元

(2) B 农副产品属于仓库管理部门管理不善导致霉烂变质。假设应由过失人赔偿的损失 50%,账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责任人赔款） 5450.00 元
 管理费用-其他 5450.00 元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900.00 元

三、存货盘亏的税务处理

（一）增值税处理

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来讲，无论是外购存货还是自制存货，其进项税额在抵扣了的情况下，如果发生存货损失的情况，就涉及到该损失存货的进项税额是否转出的判断。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何谓非正常损失？《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给出了解释：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本来此处的解释，实施细则已经说非常明确了，可是实务中经常还是有人把定额内合理损耗以及存货日常收发计量上的差错、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非正常损失处理，做进项税额转出。——这真的是一个误区！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或购入免税货物（农业生产者生产的免税农产品除外）的，由于并未抵扣进项税额，所以发生存货损失的，不管是正常还是非正常，都不存在进项税额转出的问题；同时，也不涉及视同销售的问题，因为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的规定中并无存货损失这样的条款。

（二）存货盘亏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对于存货盘点发现的盘亏损失，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以下简称 25 号公告）办理。

1、及时在会计上进行资产损失确认处理

根据 25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只有企业“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才能在当年度申报税前扣除。因此，存货盘亏的，应及时通过企业内控程序做出审批决定，以便及时在会计上做出“损失处理”。

2、税前扣除损失金额的计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第七条规定，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十条规定，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即：

存货盘亏税前扣除的损失金额=存货账面成本-责任人赔款-保险赔款+增值税进项转出额

【提醒】财税[2009]57 号说的“账面净值”或“成本”，实际上是指计税基础，而不是会计上确认的“账面净值”或“成本”，需要注意二者之间的税会差异。

3、应收收集并留档备查的证据材料

存货损失类别、税前扣除额及证明材料要求，根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整理归纳如下表：

损失类别	税前扣除额	需要准备的证明材料（企业自行留档备查）
盘亏损失	盘亏金额扣除责	1. 存货计税成本确定依据；

	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2.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3.存货盘点表； 4.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	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1.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2.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3.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4.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上），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被盗损失	计税成本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1.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2.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3.涉及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应有赔偿情况说明等。

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规定，从 2018 年度起，企业税前扣除财产损失不再留存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4、存货损失的申报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关注税务风险

1、关注漏记收入的风险

企业在年终关账前，一定要通过存货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等，有效发现遗漏的销售收入，在减少企业财务舞弊的同时也减少税务风险。

2、关注存货盘亏的进项税额转出风险

对于增值税规定的“非正常损失”存货，税法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已经抵扣的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实务中，企业既要防止不加区分的全部都做进项税额转出，也要防止不加区分的都不做进项税额转出。即，既要防止多交税，也要防止少缴税。

3、关注存货盘亏损失的税前扣除风险

(1) 企业发生存货盘亏损失的，在关账前会计核算一定要确认“财产损失”，即盘存损失已经要计入当期的损益，否则就会影响税前扣除。

(2) 存货盘亏损失的税前扣除，与其他资产损失的税前扣除，企业需要收集整理并存档充足的证明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3) 存货盘亏损失的税前扣除，不再需要事前向税务局申请或备案，直接通过填报申报表申报扣除。

(4) 存货盘亏损失的税前扣除，不再需要中介机构出具相关的专项报告，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春节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4 年春节放假安排如下：

2 月 9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共 9 天。

2 月 4 日（星期日）、2 月 18 日（星期日）上班。

《TAX 财税周刊》因春节假期停刊一期。

放假期间有任何问题，请通过邮件联系，我们看到后将及时回复。

E-mail: caishui@caishui.com

祝：新年快乐！龙年大吉！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4 年 2 月 8 日